

安庆市建筑技工学校文件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安庆市建设工程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直有关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文件精神，我校从即日起开展 2025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的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及内容

凡从事建设工程（建筑学、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空调、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城镇燃气、城市园林、市政路桥、消防工程、建筑机械、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白蚁防治、工程造价等专业）及相关专业科研、设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全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建设工程领域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相关专业拓展知识。

二、继续教育学习方式及学时登记

专业课共 60 学时，采取网络培训的方式，学完规定的课程内容方可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并按规定予以登记学时。

三、具体事项

1.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12 月底结束(节假日除外)

2. 学习时间及地点 线上培训学习网址：安庆市建筑技工学校 (<http://www.aqjzp.com/>), 左侧“专题栏目”进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平台”。账号为身份证号码十八位，初始密码为 123456。

3. 收费标准和方式 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培训费用每人 300 元。收费处联系电话：0556—5191790。

4. 报名方式单位统一报名。各单位经办人将专业课报名登记表发送 至邮箱：24510394@qq.com，并尽快将老学员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送到我校，新晋学员需交一张二寸蓝底证件照片。

5. 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摘自相关文件）（1）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专业科目 60 学时，公需科目 30 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2）初中级认定（博士研究生学历认定中级），需完成 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3）公需课（30 学时）培训：2025 年度的公需课学习暂未开始，请关注后期通知。（4）继续教育学时验证：安庆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验证工作。各县（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由属地人社部门负责初审并加盖初审专用章；市直单位及各辖区由我校统一报送验证。（5）证书编号继续教育证书实行省市统一编号，新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编号由我校统一申请填写。

6. 申报职称的专业与学历证书专业不符者，可报名参加

市住建局组织、我校承办的专业技术人员转岗培训。

7.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56-8733750

陆老师 电话：0556-5191791

继续教育 QQ 群：239618547

转岗培训 QQ 群：856133076

市建筑技工学校

2025年4月21日

